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家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2年5月29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2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61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胡家銘犯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家銘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5月9日22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飲酒後，仍於111年5月10日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光明路一段31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車，且其行駛路段設有「慢」標字，而「慢」字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復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飲酒後駕駛車輛上路，且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併注意車前狀況以確認左右無來車，即貿然前行，適有謝楊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明路一段3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路面標繪

01 「停」字標線而為支線道，應停車確認左右無來車，禮讓幹
02 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前行，其機車前車頭遂與胡家銘車輛右側
03 車身發生碰撞，謝楊粉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肩旋轉肌袖
04 創傷性斷裂（右肩挫傷併肌腱損傷）、右大腿瘀傷等傷害
05 （起訴書僅記載右肩挫傷、右大腿瘀傷部分之傷害，且右肩
06 挫傷誤載為左肩），胡家銘則於警方到場處理上開車禍時，
07 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所涉公共
08 危險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9 偵字第200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0 二、案經謝楊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胡家銘（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15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楊粉（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及
16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張、
19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
20 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被告及告訴人之駕籍詳
21 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22 定意見書、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聖岳骨科外科
23 診所111年5月12日、111年7月1日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
2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1年6月25日、112年1
25 0月2日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國軍高雄總醫院112年12月1
26 1日醫雄民診字第1120019533號函文在卷足憑，足認被告前
27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上情首堪認定。

28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包括機車，下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29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30 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

第1項、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慢」標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一節，有被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見審交易卷第19頁），對於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而依案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飲酒後駕駛上開車輛上路，且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併注意車前狀況以確認左右無來車，貿然前行致本案交通事故，被告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自堪認定。

(三)又告訴人行駛之光明路一段31巷口路面標繪有「停」字標線，有如前述，而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定有明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59條、第172條、第177條、第211條已有幹、支道依不同道路交通設施設置之原則，如：交岔路口若設有閃光紅燈或「讓」、「停」等標誌、標線之道路則為支線道，設有閃光黃燈或未設上述相關標誌、標線道路為幹線道，亦經交通部91年09月12日交路字第0910008816號函釋甚明。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明定，可知本案交岔路口之光明路一段31巷口標繪「停」字標線而為支線道，告訴人行至該案發路口時，未暫停讓被告車輛即幹線道車先行，貿然前行，因此發生本案車禍事故，足認告訴人亦違反上開交通規則，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認同具過失。惟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而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

03 (一)所犯罪名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07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
08 其中關於酒醉駕車致人受傷或死亡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部
09 分，依修正前規定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
10 定除將酒醉駕車規定明確臚列於同條項第3款外，並修正為
11 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是經新
12 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14 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5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6 項第3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起訴意
17 旨認被告僅構成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未論及
1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容
19 有未洽，惟其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之事實為
20 同一社會基礎事實，且經本院踐行告知程序，並給予檢察官
21 及被告辯論並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4 本院審酌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5 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仍駕車上路，行駛於設有「慢」標
26 字路時，未依指示減速慢行而未注意騎乘機車至該路口之告
27 訴人，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非輕，且
28 造成告訴人之傷勢亦非輕微，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9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留於
30 現場，並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
31 人前，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

其肇事，此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18頁）已明，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上述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三、上訴之論斷

(一)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一)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傷，所受傷勢為右肩旋轉肌袖創傷性斷裂（右肩挫傷併肌腱損傷）、右大腿瘀傷等傷害，此有聖岳骨科外科診所111年5月12日、111年7月1日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1年6月25日、112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聖岳骨科外科診所病歷表、國軍高雄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醫雄企管字第1120018437號函暨病歷資料在卷可證（警卷第6至8頁；本院卷第87頁、第93至114頁、第121頁）。而告訴人所受右肩旋轉肌袖創傷性斷裂（右肩挫傷併肌腱損傷）之傷勢，為本案車禍所致一情，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112年12月11日醫雄民診字第1120019533號函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9頁），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交簡上卷第152頁），是原審僅認定、審酌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右大腿瘀傷，尚有未恰。(二)又原判決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罪，亦有未恰。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認事用法尚嫌未恰，即屬有據，是本案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撤銷改判後之量刑

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卻因一時疏忽，釀成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非輕之傷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表達因其與告訴人間民事賠償部分已繫屬民事法庭，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意見（交簡上卷第84頁），致迄今未能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違反義務及告訴人與有

過失之程度、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裕凱	
					法官			洪韻筑	
					法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酒醉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